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8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本公司”）持有九芝堂医药 51%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20,400.00 万元购买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股份”）持有的九芝堂医药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2022-017）。

本事项已经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九芝堂股份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 8,000.00 万元作为定金。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该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后续支付。

（二）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通知，九芝堂医药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九芝堂医药 51%股权。

工商变更完成后，九芝堂医药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804092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3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西药、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日用百货、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陶瓷、玻璃器皿、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具、眼镜、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饮用水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批发、收购；保健品、消毒剂、玻璃仪器、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次变更后，九芝堂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1,785.00 | 51.00 |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1,665.00 | 47.5714 |
| 李克俊 | 50.00 | 1.4286 |
| 合计 | 3500.00 | 100.00 |

三、关于本次交易估值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2】第 0900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九芝堂医药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2,489.12 万元，估值 39,500.00 万元，增值 27,010.88 万元，增值率 216.28%。

（二）定价公允性补充说明

根据《东洲咨报字【2022】第 0900 号》评估结果，并经益丰药房与九芝堂股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九芝堂医药（剔除健康大楼数据，以下均同此口径）100%股权最终作价为 40,000.00 万元，益丰药房购买九芝堂医药 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0,400.00 万元。

九芝堂医药过去三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2,138.47 | 41,220.96 | 50,950.28 |
| 负债 | 32,674.15 | 29,753.97 | 38,461.16 |
| 净资产 | 9,464.32 | 11,466.99 | 12,489.12 |
| 归母净资产 | 9,464.32 | 11,466.99 | 12,489.12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86,273.01 | 97,093.62 | 101,124.42 |
| 营业利润 | 2,291.74 | 2,978.36 | 1,116.07 |
| 净利润 | 1,582.59 | 2,211.31 | 703.97 |
| 归母净利润 | 1,582.59 | 2,211.31 | 703.97 |

说明：相关数据引自《东洲咨报字【2022】第 0900 号》估值报告

九芝堂医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为 10.11 亿元和 703.97 万元，按照 40,000.00 万元的作价，本次交易市盈率和市销率分别为 56.82 倍和 0.40 倍，市盈率偏高，但市销率偏低，这样的估值结果与九芝堂医药业务板块较为复杂以及疫情对业务的影响有关。

九芝堂医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11 亿元，其中直营零售业务收入为 5.20 亿，其他为批发、加盟配送等业务收入，业务组成较为复杂，本次交易市场未有完全可比案例，因此，我们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公司定价合理性分别进行说明对比。

1、市场法

假设公司所支付的 2.04 亿元仅用于购买直营门店 51%股权，按直营门店对应的 5.2 亿年收入测算，交易市销率为 0.77 倍。公司选取了近期同行业按市销率估值的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交价格（万元） | 标的资产 | 财务数据基准日 | 交易市销率 |
|---|---|---|---|---|
| 健之佳 | 7,148 | 重庆佰瑞大药房 100%股权 | 2022 年 3 月 | 0.86 |
| 漱玉平民 | 28,800 | 齐河秦耀 100%股权 | 2021 年 8 月 | 1.23 |
| 老百姓 | 11,730 | 江苏新普泽 51%股权 | 2017 年 8 月 | 1.27 |
| 大参林 | 7,500 | 福建国晟 100%股权 | 2017 年 9 月 | 0.75 |
| 平均值 | | | | 1.03 |
| 益丰药房 | 20,400 | 九芝堂医药 51%股权 | 2021 年 12 月 | 0.77 |

从上述数据对比结果来看，即使仅购买其直营门店 51%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与市场同期案例估值相近。

2、收益法

鉴于本次收购最终采用收益法的估值方法，公司对比近期同行业可比案例的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交价格（万元） | 标的资产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增值率 |
|---|---|---|---|---|
| 国药一致 | 186,000.00 | 成大方圆 100%股权 | 2019 年 6 月 | 212.27% |
| 南京医药 | 7,224.00 |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70%股权 | 2019 年 6 月 | 334.72% |
| 老百姓 | 163,718.84 | 怀仁大健康 71.96%股权 | 2021 年 9 月 | 502.38% |
| 平均值 | | | | 349.79% |
| 益丰药房 | 20,400.00 | 九芝堂医药 51%股权 | 2021 年 12 月 | 216.28% |

从上述数据上看，益丰药房此次并购的评估增值率属于较低水平。

（三）对于九芝堂医药未来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成功完成了超 70 起同行业的并购整合，积累了丰富的同行业并购整合经验，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并购整合团队和精细化的并购整合流程，通过对并购标的组织架构、商品结构、绩效考核以及营运流程等的优化和提升，赋能并购标的，确保并购标的在原有基础上实现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经测算，公司预计九芝堂医药经营整合完成后的第一个年度，其销售额将不低于 113,7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1,840 万元。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

2020 年度，九芝堂医药营业收入为 97,093.62 万元，同比增速为 12.54%，2021 年度，受疫情影响，九芝堂医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1,124.42 万元，同比增速下降至 4.15%。未来，随着疫情常态化和国家实施精准化防控措施，以及药店应对疫情能力的逐步增强，并购整合完成后，公司预计九芝堂医药收入增速将逐步回升，并购整合后的第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700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增速为 12.44%。

2、净利润增长

2021 年度，九芝堂医药综合毛利率为 22.16%，净利率为 0.70%，相比之下，益丰药房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 40.35%，净利率 6.46%，尚存较大差距，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将通过对其绩效考核以及供应链的全面优化，实现九芝堂医药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提升；同时，通过对其组织架构以及营运流程系统的全面整合，实现人均效率提升和费用率的下降，最终实现净利润率的提升。经公司测算，净利率提升 1.82 个百分点即可实现 1,840 万元的净利润。

以上预测不排除受到疫情、行业重大政策变化与市场竞争等风险带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九芝堂医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7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办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5,610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55,610 | 155,610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与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故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5,61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18,335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55,61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673,945 | −155,610 | 1,518,33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17,091,395 | | 717,091,395 |
| 股份合计 | 718,765,340 | −155,610 | 718,609,73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48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邓本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1,3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5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邓本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邓本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6.93 元每股 | 255,700 | 0.067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5 月 25 日 | 5.83 元每股 | 255,600 | 0.0676% |
| | 合计 | —— | —— | 511,300 | 0.1352% |

注：（1）股东邓本军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邓本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2,045,552 | 0.5407% | 1,534,252 | 0.40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1,388 | 0.1352% | 191,863（可转让额度） | 0.05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34,164 | 0.4056% | 1,342,389 | 0.354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函告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8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1 | — | 2022/6/2 | 2022/6/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9,429,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14,458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1 | — | 2022/6/2 | 2022/6/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3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2-030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6 月 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ldj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6 月 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ldj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00606，23296400

联系邮箱：ir@ldj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2-005

#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铭科精技，证券代码：00131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4.544 万股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共计 394.544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9.55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于拟授予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3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因此，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1 名变更为 12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9.7 万股变更为 394.544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尚飞 | 副总裁 | 12 | 3.04% | 0.008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7 人） | | 382.544 | 96.96% | 0.2558% |
| 合计 | | 394.544 | 100% | 0.2638%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3、额外限售期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5、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具体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 考核得分（X） | X≥80 | 60≤X<80 | X<60 |
|---|---|---|---|
| 标准系数 | 100% | 80% | 0% |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和 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A（优秀） | B（良好） | C（称职） | D（合格） | E（不合格） |
|---|---|---|---|---|---|
| 标准系数 | 100% | 100% | 100% | 8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00 号）：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尚飞等 128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3,945,440.00）。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1,757,706.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491,757,706.00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703,146.00，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495,703,146.00 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94.544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授予登记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授予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授予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145,000 | 3,945,440 | 41,090,44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54,612,706 | 0 | 1,454,612,706 |
| 总计 | 1,491,757,706 | 3,945,440 | 1,